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以电话确认，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蔚莉女士主持，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本次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本次在公司的“海泰精工一期室外工程”的公开招标中，中标单位为天津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海泰建设工程公司”），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6,731,176 元。

因海泰建设工程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蔚莉女士、李林先生、宋庆文先生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职责。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了解上述公司与海泰建设工程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因公开招标导致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